

# 青少年护齿共同治理先导计划

## 收集个人资料声明

除非下文另有定义，本文中使用的粗体字眼应具有《青少年护齿共同治理先导计划 — 参加者须知》内所示的含义。

### 收集资料的目的

1. 任何数据，包括就申请加入**计划**向**政府**提供的个人资料（「**申请**」），或**政府**在**计划**运作期间收集者，会供**政府**作下列一项或多项用途（如适用）：
  - (a) 处理你的**申请**；
  - (b) 管理、监察、审计和评估**计划**，包括但不限于处理**政府**资助，向**计划参加者**提供**计划**下的服务，并向**计划参加者**收取**共付额**，以及调查事件和投诉；
  - (c) 统计、监察、评估和研究用途；
  - (d) 与上述任何用途直接相关的用途；以及
  - (e) 香港法例规定、授权或准许的任何其他用途。
2. 在本表格内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。作为加入**计划**的申请人和申请人的家长或监护人，如你不同意提供个人资料，**政府**可能无法处理你的**申请**。

### 数据承转人类别

3. 为施行上文第 1 条所述目的，有关的个人资料将转交并供直接参与**计划**的牙科和卫生范畴专业人士使用，包括：
  - (a) 根据《牙医注册条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156 章）注册并已成功加入**计划**的注册牙医及其授权用户（即由该等注册牙医指定为其和代表其登入和使用**计划**信息科技平台，以协助其履行**计划**服务的人士）；

- (b) 专职医疗人员及其代理人；
- (c) 香港牙医管理委员会及其代理人；以及
- (d) **政府**的代理人。

4. 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将会保密。然而，如须施行上文第 1 条所述目的，**政府**或会向其他人士、组织、专业规管管理局和委员会，以及第三方，包括参与计划的政府承办商披露这些资料。

### 查阅个人资料

5. 根据《个人资料（私隐）条例》（香港法例第 486 章）第 18 及 22 条，以及附表 1 第 6 保障数据原则，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你的个人资料，而**政府**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及 / 或更正数据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。

### 查询

6. 有关所提供的个人资料的查询，包括查阅及更正，应向下述负责人员提出

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卫生署  
小区牙科服务  
九龙九龙湾宏远街 1 号壹号九龙 26 楼 01-P03, P08-09  
电邮：[am3\\_cds@dh.gov.hk](mailto:am3_cds@dh.gov.hk)  
电话热线：2111 3830